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159號

上訴人即

原告 劉永權

被上訴人即

被告 新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

原田正規

松村裕文

被上訴人即

被告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被上訴人即

被告 陳鴻致

陳清來

陳鴻政

李煥彩

被上訴人即

被告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法定代理人 甯馨

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
04 台幣壹拾捌萬參仟貳佰貳拾捌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05 理 由

06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
07 16之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又按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各
08 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
09 之，但其加徵之額數，不得超過原額數10分之5，同法第77
10 條之27定有明文。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
11 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原名稱：臺灣高等法院
12 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下稱提高徵收
13 額數標準）自民國000年0月0日生效之第3條規定「因財產權
14 而起訴之事件，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其訴訟標的金
15 額或價額在新台幣（下同）10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
16 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逾10萬元
17 至1,000萬元部分，加徵10分之3；逾1,000萬元部分，加徵1
18 0分之1。」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
19 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
20 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

21 二、上訴人即原告對於本院114年6月4日第一審判決駁回其全部
22 請求，提起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
23 前經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556號裁定核定為12,289,000元，
24 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重抗字第37號裁定駁回
25 抗告、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94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
26 定。此項價額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7,978元。然上訴人僅於
27 聲明上訴時繳納24,750元，尚應補繳183,228元（207,978元
28 一24,750元=183,228元）。爰依法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
29 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83,228元，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30 特此裁定。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0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俊霖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05 書記官 陳儀庭